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 降排水项目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5月22日

合同编号: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 降排水项目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乙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证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降排水项目的运营服务项目设备设施持续有效的运行，改善绿化和管网所处地质环境，确保植被生长，管网正常运行，乙方将以第三方委托运维管理的方式实施准东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降排水项目的运营服务项目日常管理维护（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一致。

一、委托运维服务内容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10km²区域城市绿化和市政管网作为保护目标，其目的是通过持续有效的降排水措施，改善绿化和管网所处地质环境，确保植被生长，管网正常运行。而其他一般建筑物基础可通过工程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1.2运维服务内容:

本合同签署时，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的降排水设施包括：

(1) 南部降水井24口、配电设施及12.8公里配套输水管网运营维护；南部防洪堤坝15.7Km的安全巡护。

(2) 五彩湾生活服务区南部盲沟2.16km，含一座排水泵站及

管道。

(3) 生活服务区东部盲沟6km, 含一座排水泵站及管道。

(4) 4平方公里区域电动手压井1658口, 含一座排水泵站、2台变压器、68面控制柜、9台一体化泵站及道路两侧排水收集管道的管理维护, 泵站至5000方蓄水池、湿地管线的管理维护。

(5) 除上述3座排水泵站及管道外还包括2座排水泵站及管道, 共计5座泵站及管道的设备运营维护服务。

(6) 完成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本降排水项目的考核任务。

(7) 开展降排水数据自动监测的相关配套建设, 实现相关数据的自动采集上传。

二、服务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

本项目以准东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的绿化和市政管网作为保护目标, 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范围内绿化和市政管道区域(本区域特指施工设计电动手压井轴线左右2米)的地下水位埋深降低2m(以4平方公里区域监测井原始水位高程表水位为准)。

水位检测方法: 使用水准仪进行检测;

水位检测周期: 每15天定期检测一次;

水质检测周期: 每月定期检测一次(一体化泵站、各出水口);

1. 每年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

2. 提供资料周期: 每月提供运行记录, 每三个月提供运营分析报告, 每年提供运行总分析报告, 及时维护、更换损坏设施设备, 保证所有设施运行正常。

三、托管运营服务费和支付

3.1 托管运营服务费

准东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降排水项目的运营服务项目服务费用 159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服务期为：本项目合同首签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双方对续签合同无异议的情况下，采购人与中标人可签订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该费用主要包括乙方为本项目正常运行发生的人员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其他福利）、设备维修维护费、税金（营业税及其他应交税费）、管理利润以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所需的各项费用，不含电费。

3.2 托管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3.2.1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及费用金额，编制每三个月度维护、更换、保养计划交由甲方确认，甲方按确认后的编制计划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100分） ≥ 90 分时，支付全额运营维护费用，考核结果（100分） $< 90 \geq 80$ 分时，根据得分情况按比例支付运营维护费用，考核结果（100分） < 80 分时，甲方有权仅支付合同款的50%。连续两次考核低于80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2 本合同的托管运营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三个月支付金额为 39.75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金，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确认的考核结果为依据。每三个月运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对运营费进行确认，甲方根据运营维护并填写结算确认单，乙方根据结算确认单的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递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5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委派监管人员对项目的运营状况、降排水设施的维护状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责令乙方对项目出现的问题进行说明。

4.1.2 甲方应保证降排水设备设施移交时完好，各设备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做好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工作。

4.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运营情况，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4.1.5 甲方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活动。

4.1.6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地州、行业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4.1.7 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托管运营费，但有权扣除经书面确认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托管运营任务，按时向甲方收取托管运营服务费。因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运营费并拖欠时间超过半年，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2.2 在保证达到服务质量标准运行的前提下，合理调整设备的启停，科学的做到节能降耗、节约资源。

4.2.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运营维护的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确保设备100%运行。

4.2.4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保证降排水设备正常运行。

4.2.5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台账，并做好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真实。

4.2.6按照运营要求：每月进行降水水位、水质、水量进行测量和检测，每年提交降水区域第三方检测单位水质检测报告，每三个月提交运行管理分析报告，每年提交降水区域降排水运营维护管理及降水分析报告。

4.2.7按照设备运行要求，按时保养维护，保障所有设备的使用寿命达到使用年限。

4.2.8因突发事件非正常停运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做好应急处置。乙方需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4.2.9乙方不得将托管运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4.3.0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完全由乙方负责。

4.3.1乙方负责整个降排水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确保全部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均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态修复费用、市政设施抢修费用等。

5.1甲方在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本着诚信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

务。因甲方原因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服务期限支付服务费。

5.2甲方未按时间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逾期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利息。

5.3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每出现一次，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4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行为的客观原因等造成服务质量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如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将有关争议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送达有效。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七、合作期限

7.1托管运营服务期：本项目合同首签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双方对续签合同无异议的情况下，采购人与中标人可签订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7.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协商续签事宜,甲方有权确定下一合同期限内的运营维护方案,在服务质量考核得分连续两年达90分以上且报价不高于市场均价5%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八、其他

(一) 其他事件

8.1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四份,签约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双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均应对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因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 附件

准东开发区降排水项目运营服务评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准东开发区降排水项目运营服务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提升泵房	每周常规巡查：清理泵房周边杂草、杂物；检查周边警示标识是否清晰、完整；检查通风和电气设备，保持正常运行；检查水池进水管、出水阀等阀门是否正常工作，有无漏水、卡涩等问题；检查液位计等仪表是否显示准确；检查防护栏杆、盖板等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总5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0.5分。	
	每月例行检查：检查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包括墙体、屋顶、地基、围墙等，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总5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0.5分。	
	每年对泵房水池至少进行清理1次，清除池底的淤泥、杂物等；对护栏设施进行防腐处理一次。	总2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1分。	
泵站	每日常规巡查：清理周边杂草、杂物；检查围栏上锁情况，是否存在破损；盖板是否放置正确；水泵设备运转情况、有无异常振动和噪音，液位计等仪表运行是否正常；水泵设备紧固件是否松动等；格栅是否有杂物等；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总5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0.5分。	
	每周例行检查：检查泵站设备运行过程振动、转速、运转效率（包括叶轮磨损情况、密封效果、润滑油老化程度、轴承等）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附属装置是否完好；保护装置是否安全可靠；检查泵站控制柜是否上锁、正常运作，交流接触器是否正常运行，按设备规范要求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并及时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总5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0.5分。	

配套管网	每日常规巡查：检查配套管网有无被压、埋、占等行为，以及漏水、腐蚀、地面塌陷、人为损坏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总 5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0.5 分。	
电力设施	每日常规巡查：查看电力控制柜是否上锁；柜内的电器元件是否有损坏、过热、烧焦等现象；检查电线电缆有无破损、老化，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总 5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0.5 分。	
	每月例行检查：检查传感器、仪表等设备是否正常工作，确保数据传输准确；每月对控制系统进行软件升级和数据备份。	总 3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0.5 分。	
	每年对变压器进行保养维护 1 次。	总 2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1 分。	
	每日常规巡查：查看井盖与井圈的密封性及稳固性，井盖、井圈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缺失；检查井口防护设施是否完好，周边是否因地面沉降、外力作用等导致井口损坏；检查电机是否正常运转，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总 5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0.5 分。	
降水井、观测井	每周例行检查：检查井壁完整性，查看是否有裂缝、坍塌、变形、渗漏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总 4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0.5 分。	
	每月例行检查：每月对井内阀门进行检查、维护 1 次，是否有变形、生锈、卡涩，阀门开关指示是否准确，阀杆与阀门连接处是否存在渗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总 4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0.5 分。	
	每年对降水井至少进行清理 1 次，去除井内泥沙、杂物等，防止堵塞，保证井内设备正常工作。	总 2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0.5 分。	

盲沟	每周例行检查：查看沟体有无裂缝、坍塌、破损，水流是否顺畅，有无杂物、淤泥堆积；查看边坡稳定性，对松动、坍塌部位及时修复加固。	总 5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0.5 分。	
	每年对盲沟、沉沙沉泥井至少进行清理 1 次，去除沟内淤泥、杂物等，防止堵塞，保证过水断面足够。	总 2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1 分。	
防洪堤坝安全巡护	常规巡查：洪水期间，每天至少巡查 3 次，非洪水期间，每周至少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总 5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0.5 分。	
	每周例行检查：检查堤身有无裂缝，包括横向、纵向裂缝，注意裂缝宽度、深度与长度；检查堤坡是否有坍塌、滑坡迹象，堤顶有无凹陷、隆起；检查堤身表面有无雨淋沟、洞穴等；检查堤基附近地面有无冒水、冒沙、管涌等现象；检查堤角有无冲刷、淘空，基础是否外露，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总 5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0.5 分。	
	每年对防洪堤坝至少进行清理 1 次，主要清理防洪堤渠道、堤坝上及周边的杂草、枯枝、垃圾等，确保堤坝表面整洁，提高行洪能力，避免影响堤坝安全和巡查。	总 2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1 分。	
	例行检查：每半月使用水准仪测量井内水位，及时掌握地下水位变化趋势，判断降水效果。	总 5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0.5 分。	
水位监测	每月根据监测到的水位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利用数据建模等方法，对地下水位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将运维情况报送至甲方。	总 5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0.5 分。	
	2025 年保证地下水位埋深平均下降 5 厘米（与上一年度数据比较）。	总 5 分，未按要求开展，扣除此项全部分数。	
水质检测	乙方应建立水质检测制度，对泵站出水进行水质检测，无法自行检测的水质指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应检验能力单位检验。	总 2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1 分。	

	水质检测记录应真实、完整、清晰、并应及时归档、统一管理，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报送。	总 2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1 分。	
其他工作	上述未提到相关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时，应当立即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总 10 分，未按要求开展，发现一次扣减 1 分。	
合 计		100 分	

评分单位签字（盖章）：

运维单位签字（盖章）：

时间：

